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車禍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- 1.目的：車禍事件處理流程事件發生時，通知家長及學校相關師長予以關心協助，學校並持續追蹤協助。
- 2.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。
- 3.範圍：全校師生
- 4.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    A[交通事故接獲通報] --&gt; B{能否趕赴現場}     B -- 否 --&gt; C[視需要就近請當地校外會指派教官協助處理相關事宜]     B -- 是 --&gt; D[安撫情緒 慰問傷者 1. 維持現場原狀 2. 蒐集證物 拍照 3. 通知監護人 4. 尋求醫護支援 5. 報警備案]     C --&gt; E[事件通報]     D --&gt; E     E --&gt; F[教育部校安中心]     E --&gt; G[學校師長]     F --&gt; H[1. 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2. 追蹤輔導事故協助和解理賠]     G --&gt; H     H --&gt; I[1. 校安事件分析統整，個案分析 2. 加強安全教育]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導師</p> <p>各縣市校外會緊急聯絡服務專線</p> <p>輔導教官、導師、或系主任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衛保組 <a href="#">李秋淑</a>2363</p>	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即時</p> <p>事件通報： 1. 甲級：2小時內上網通報(校安即時通) 2. 乙級：12小時內上網 3. 丙級：72小時內上網 通報(校安即時通)</p> <p>適時</p>	<p>通報等級：</p> <p>(一) 甲級事件：人員死亡或死亡之虞；財產損失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；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極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。</p> <p>(二) 乙級事件：人員重傷；財產損失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，未達 100 萬元；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，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。</p> <p>(三) 丙級事件：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；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。</p> <p>(四) 乙、丙級事件，若研判其發展有引發媒體關注、家屬關切或事態擴大之虞時，應以甲級方式通報。</p> <p>(五) 因時空因素致值勤人員無法立即趕赴處理時，應依「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」服務網絡協請支援。</p>

## 5. 作業說明：

### 5-1、車禍事件處理處理原則

- 5-1.1 交通意外事故，因涉及人身與財物之損害，首重送醫急救，次為現場保全。
- 5-1.2 校安人員協助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時，在警方未到達前應將傷者送醫，並協助設立警告標誌，協助指揮意外現場之交通，以防止二次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。
- 5-1.3 如學生已送醫急救，校安人員應即時到達醫院，除了解事件經過，表達學校慰問之意外，並在學生家長未到來前予以協助。
- 5-1.4 依事件等級規定時限，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並通知導師、學生家長。
- 5-1.5 學生辦理校外參訪、畢業旅行等遠地團體活動，如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，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小組，派員至現場處理。同時協請教育部校安中心通知當地校外會派員協助。得知傷亡名單後，應即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告知學校處理情形，另指定專人於現場接待學生家長。

### 5-2、處理程序(詳如附圖)

#### 5-2.1 第一階段—接獲報告時

1. 立即派員至現場協助。
2. 通報 110，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，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。

#### 5-2.2 第二階段—現場處理

1. 抵現場後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，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。
2.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，回報學校校安中心轉知家長或親友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。

#### 5-2.3 第三階段—後續處理

1. 慰問受傷學生，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。
2.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。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，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，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，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。

附圖

